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14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RXVTG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
否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，
請依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規定
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
11255291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